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材院 通 字〔2014〕6 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导、硕导 遴选办法的补充规定

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经学位分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，特制订我院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、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补充规定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办法

在符合学校遴选条件的基础上，我院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同时达到以下要求：

- 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 SCI 论文和专著不少于 8 篇(本)，其中至少 2 篇论文发表在三区以上。
- 正在从事教学、科研或工程技术工作，且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，或承担重大企业合作项目(横向单项到款经费 50 万元以上)，足以提供博士研究生直接进行学位论文工作的科研经费。

二、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办法

在符合学校遴选条件的基础上，我院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同时达到以下要求：

1. 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，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作为通讯作者发表的 SCI 论文和专著不少于 3 篇(本)，其中至少 1 篇论文发表在三区以上。(申请者研究生期间用于申请学位的论文不计入论文数)

2. 正在从事教学、科研或工程技术工作，且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，或承担企业合作项目（经费总数 20 万元以上）。

本规定作为《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审定办法》（校研〔2014〕72号）的补充规定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4 年 12 月 22 日

主题词：博导 硕导 遴选办法 补充规定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4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